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徐佳豪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2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chiahao.hsu@bsmi.gov.tw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4605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以經標字第110046057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流量計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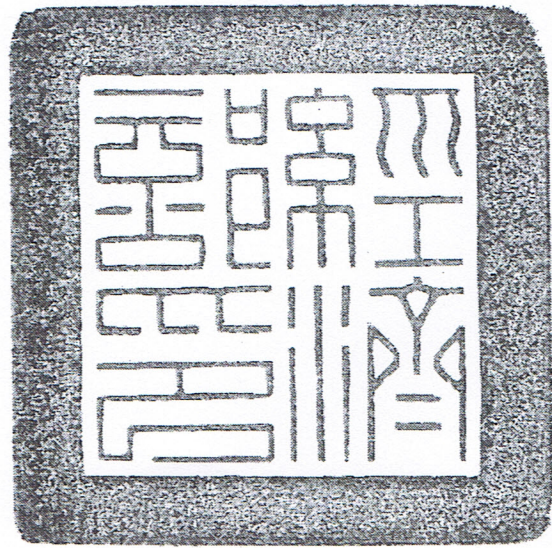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4605790號



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

- 一、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
-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複查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備查者。
- 四、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者。
-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六、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抱怨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該機關通知仍未配合者。

七、經我國認證機構中止認證者。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者。

三、測試紀錄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五、逾越認可測試範圍或經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使法規與時俱進，並考量實務需求，檢討已不合時宜之相關過渡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與國際接軌，修正國內認證機構符合國際認證體系之表達方式；考量實務上已無存在實驗室經前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情形，刪除相關過渡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二、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者視為指定實驗室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 一、<u>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u>認證，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二、<u>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u>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 一、<u>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u>，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二、<u>經基金會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u>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 <u>第一項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適用前二項規定：</u> 一、<u>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以下簡稱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u>，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二、<u>經認證體系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u>	一、考量實務運作並與國際接軌，實驗室只要取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即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第二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已無經前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實驗室，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度量衡專責機關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	第一項第七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

得暫停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複查者。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備查者。 四、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者。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六、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抱怨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該機關通知仍未配合者。 七、經我國認證機構中止認證者。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	關得暫停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複查者。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備查者。 四、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者。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六、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抱怨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該機關通知仍未配合者。 七、經基金會中止認證者； <u>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為經認證體系中止認證者。</u>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	修正，並刪除後段文字，刪除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二。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者。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者。 三、測試紀錄或相關技術文	第八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後段文字，刪除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二。

三、測試紀錄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五、逾越認可測試範圍或經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五、逾越認可測試範圍或經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基金會廢止或取消認證者；<u>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為經認證體系廢止或取消認證者。</u>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實務上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現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爰予刪除。